

檔號：AM 12/01/19 (08-1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調查報告

第I部分：人手需求 —— 研究服務及薪酬調整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秘書處就議員研究需要所作調查的結果，並就滿足此項需要對立法會 AS322/09-10號文件所提出有關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就職員人手編制及薪金部分計算方法的建議有何影響，提供分析。本文件亦就因應市場趨勢及通脹而提供增薪額及薪酬調整的各種薪金計算基礎，提供分析。

背景

2. 在2010年9月14日，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所進行的調查第一部分的結果。該項調查是有關個別議員在招聘及挽留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以協助他們履行立法會職務所需的資源。調查顯示，議員沒有足夠資源，以招聘足夠職員，或向職員支付與該等具備相同學歷並執行類似工作的人員相若的薪酬。調查亦顯示，挽留職員是常見的問題。議員的職員服務年資的中位數為少於3年，全職職員的流失率更高達34%。大部分在招聘和挽留合適職員方面有困難的議員認為，事業前途欠佳、薪酬過低、工作時間不定時／過長及附帶福利不足，均是導致出現招聘和挽留職員問題的主要原因。

3. 考慮到調查所顯示的資源不足的情況，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的職員人手編制，即以營運3個辦事處(包括中央辦事處)為基礎，每名議員聘請7名全職職員。由於議員的職員的工作性質屬公共服務，因此因應他們的職務、學歷及經驗要求，把他們的薪酬定於與公務員隊伍內類似職級人員的相若水平，才是恰當

及公平的做法。為確保服務得以持續，以及吸引和挽留優秀的職員，建議向議員聘請的全職職員提供任滿酬金，此做法與公務員隊伍的安排相若。採納建議的職員人手編制所需資金為每月137,774元。資金需求的詳細計算方法載於**附錄I**。

4. 委員亦察悉，根據以往的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稱"辦事處償還款額")使用情況調查得悉，平均而言，約70%的辦事處償還款額是用作支付職員的開支，在2008-2009年度，此項開支約為95,400元¹。倘薪酬部分調整至每月137,774元，每月尚欠約42,374元(或每年508,488元)。辦事處償還款額中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將須由現時每年1,654,750元²增加約31%至2,163,238元。

5. 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10月4日舉行會議，就建議的職員人手編制及有關事宜聽取公眾意見。出席會議的團體／個人名單及向小組委員會所提意見摘要分別載於**附錄II及III**。

6. 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獲悉，議員及團體代表均認為，為了使議員能有效履行立法會職務，至為重要的是，他們具有足夠資源招聘及挽留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以進行公共及社會政策的研究。小組委員會決定，應進行另一項獨立調查，以確定為達致該目的所需的資源，而建議的職員人手編制亦應加以完善從而反映議員的研究需要。

就議員的研究需要進行另一項調查

7. 為了評估議員對僱用職員進行公共及社會政策研究，以協助他們履行立法會職務所需的資源數量的意見，秘書處於2010年10月26日隨立法會AS32/10-11號文件向全體議員發出一份問卷。有33名議員對該調查作出回應³，並就其研究需要提供資料。

8. 根據該調查得悉，研究服務從多種途徑提供。按收集所得數據計算的簡單平均數，約73%的研究服務是由議員內部職員提供，有18%是由議員本人進行，有9%由外間顧問、所屬政黨／智庫和所屬行業協會／界別協會提供，如下表所示。

¹ 立法會AS307/09-10號文件附錄I。

² 辦事處償還款額由2010年10月1日起由1,631,900元調整至1,654,750元。

³ 有34名議員回應但其中一名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 提供研究服務的人士或機構 | 佔所作研究工作的比例 |
|--------------|------------|
| 議員本人 | 18% |
| 全職助理 | 54% |
| 兼職助理 | 4% |
| 共同僱用的助理 | 15% |
| 外間顧問 | 2% |
| 所屬政黨／智庫 | 5% |
| 所屬行業協會／界別協會 | 2% |
| | 100% |

9. 根據各類研究人員表現所得的平均評分，回應問卷的議員對外間顧問、所屬政黨／智庫和所屬行業協會／界別協會進行的研究工作比較滿意。雖然外間顧問所得的評分最高，但只有5名回覆者使用他們的服務。根據4名回覆者所提供的數字，平均每月用於聘請顧問的開支為10,500元。

10. 有26名議員提供了由他們進行研究工作所引起的開支的資料。平均而言，這些議員在研究支援上每月約花56,400元，其中49,200元(約87%)從辦事處償還款額申報發還。這筆款額是透過薪金及顧問費等支付。另一方面，有29名回覆者表示，如他們沒有資金上的制肘，他們可能會進行更多的研究，使他們能更有效監察政府的工作。平均而言，約63%的研究項目因缺乏財政資源而放棄。

11. 調查亦詢問議員，他們希望有多少資源以進行研究工作。有31名議員回應這問題。研究工作所需的資源由每月15,000元至200,000元不等，平均每月為74,300元。有18名回覆者更表示，如有所需的資源，分配如下：平均而言，77%將分配用作聘請助理以進行研究，15%分配用作聘請外間顧問及8%分配用作聘請所屬政黨／智庫。

12. 調查所得的重要資料摘要載於**附錄IV**。

有關研究需要的觀察所得

13. 我們察悉，根據有關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調查第一部分顯示，受僱於議員的約一半職員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當中

包括提供法律和資料研究支援。在此基礎上，建議聘請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2名二級行政主任，主要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例如提供法律和資料研究支援；整理委員會會議文件、擬備文件的摘要及提出關注事項；擬備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草擬立法會質詢及演辭；傳達立法會秘書處與會議有關的查詢和要求(尤其是如有關議員是委員會主席)，以及回應政府當局和新聞界的查詢，然而立法會其他職務則建議聘請4名助理文書主任執行。

14. 就議員對研究需要所作的獨立研究顯示，議員普遍認為，他們沒有充足的資源以聘請具備所需背景的職員執行公共及社會政策的研究。事實上，有24名議員，儘管工作量龐大，仍不得不親自進行研究工作(這佔完成的總工作量約18%)，這顯示議員的研究支援嚴重不足。

15. 為了讓議員能獲得所需的研究支援，可透過以下一個或多個方案提供資源：

- (a) 透過提高受僱職員的質素，其中至少有1名職員具備所需資歷及豐富經驗進行較複雜的研究工作；
- (b) 提供額外資源，聘請兼職人員以個別項目的形式進行專門的研究工作；或
- (c) 聘請外間顧問進行專門的研究工作。

16. 就上述方案(a)而言，其中一個使議員能聘請合適人才執行公共及社會政策研究工作的方法，是提供充足的資源，以聘請最少1名職員負責進行優質的研究工作。團體代表建議，該名職員在學術背景、知識能力及經驗方面，均相當於一個政府內的政務主任(總薪級表第27-44點)。秘書處曾就政務主任和一級行政主任(總薪級表第28-33點)(相當於立法會秘書處內議會秘書職級)的薪級表及入職條件進行研究，並察悉儘管這兩個職位均要求大學程度，但議會秘書須具備最少6年相關經驗，而政務主任則無須具備工作經驗。以薪酬而言，政務主任的起薪點較議會秘書低1點，但政務主任的頂薪點卻較議會秘書高出11點。政務主任和議會秘書的入職條件及職責載於**附錄V**。

17. 在釐定職員人手編制的職級時，必須察悉的是，政府當局在1993年制訂有關的津貼制度時，採用44,630元為職員開支的估計數字。該職員開支數字相等於1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二級私人秘書和1名二級文員薪金中點的總和。

18. 在調查過程中察悉，議員助理的工作性質，需執行較複雜的職責(包括研究工作)，這與秘書處議會秘書的職責更可相互比較。以成本而言，倘以起薪點或以起薪點連同按年遞增的增薪額開支為期4年作計算基礎，聘請1名一級行政主任(相當於議會秘書)與聘請1名政務主任兩者分別並不顯著。詳情如下：

| 職員人手編制 | 每月支付金額 (薪酬加約滿酬金) | |
|---|---------------------|--------------------|
| | 相約職級的 起薪點 | 相若職級首4個 薪級點的平均數 |
| 1個政務主任+2個二級行政主任+4個助理文書主任 ⁴ | 135,773元 | 147,225元 |
| 1個一級行政主任+2個二級行政主任+4個助理文書主任 ⁴ | 137,774元 | 149,368元 |

19. 雖然方案(a)提供了資歷較佳的職員以進行政策研究，從而加強內部職員的研究能力，但仍然沒有額外人手，以提供更多研究服務。方案(b)及(c)旨在為議員提供靈活性，在有需要時，聘請專家進行特別研究項目。就此研究調查顯示，議員現時在研究支援方面的平均每月開支約為56,400元，但由於資源缺乏，他們從辦事處償還款額項下只能收回約87%的相關費用(即約49,200元)。這筆開支主要為全職及兼職職員的薪酬。換言之，在研究工作方面，約13%的研究工作開支是議員自掏腰包支付，以金額而言，每月約7,200元。我們察悉，根據該項有關研究的調查確定，研究工作所需的平均金額為74,300元(如上文第11段所述)，而平均而言，77%(即57,200元)支付給議員聘請的職員。此外，需要外判給外間顧問的額外研究費為15%(即11,145元)。總體而言，由於職員質素獲提升及須支付11,145元的額外研究費用，約92%的研究工作所需資金

4

| 每月薪津 | | | | |
|-------------|-----------------|-----------------|-----------------|-----------------|
| 薪酬 | 政務主任 | 一級行政主任 | 二級行政主任 | 助理文書主任 |
| 第1年 | 36,945元 | 38,685元 | 20,950元 | 10,250元 |
| 第2年 | 38,685元 | 40,515元 | 22,005元 | 10,910元 |
| 第3年 | 40,515元 | 42,410元 | 23,115元 | 11,645元 |
| 第4年 | 42,410元 | 44,400元 | 24,255元 | 12,380元 |
| 平均薪酬 | 39,639元 | 41,503元 | 22,581元 | 11,296元 |
| 約滿酬金 | 以15%計 5,946元 | 以15%計 6,225元 | 以15%計 3,387元 | 以10%計 1,130元 |
| 每月平均薪酬及約滿酬金 | 45,585元 | 47,728元 | 25,968元 | 12,426元 |

可獲償付。額外的研究費用(11,145元)，一如調查所反映，大致符合現時聘請外間顧問的開支。這金額也高於上文所述議員自掏腰包支付研究服務的費用。

20. 有意見認為，倘委聘外間顧問進行研究工作的撥款獲納入辦事處償還款額項下成為其中一部分，議員可能會利用該款項以支援其辦事處的營運。因此，有委員建議，倘為研究提供額外資金，該每月11,145元的研究費用(即每年133,740元)，應存放在一個獨立的基金，並只可提取作研究之用。此外，亦應考慮要求相關研究項目的概要在必行情況下須讓公眾參閱，或最遲於有關會期／任期完結前透過議員的網站公開讓公眾閱覽。

薪酬調整

21. 目前，議員的辦事處償還款額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在辦事處償還款額項下，並不提供獨立的資金，讓議員向其職員發放增薪額或按照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調整他們的薪酬。由於資源只容許每年小幅度的增薪，議員不能透過提供增薪額，挽留其職員。由於議員沒有資源提供增薪額，一如目前情況，他們的職員在工作了數年後常轉往其他薪酬更佳的工作，以應付因供養家人而增加的財務負擔。因此，議員需聘請和培訓新職員，以致減弱他們監察政府工作表現的能力。

22. 為了評估議員對其職員具良好服務表現的確認程度，秘書處已就辦事處償還款額項下薪酬部分(即調查所顯示佔辦事處償還款額約70%)按公務員薪酬而非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的財政影響，作出分析。秘書處把2010年的情況與1999年的基年作出比較後察悉，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累計調整幅度總是高於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計調整幅度，兩者的累計差別可以相當大，介乎5.1%至12.47%。在2010年，累計差額與1999年的基年比較達6.89%。過去10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與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比較表列於**附錄VI**。

23. 為了吸引和挽留優秀的職員，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應為增薪額而額外撥出款項，此額外撥款以獨立資金形式或成為辦事處償還款額項下的一部分。為此，秘書處研究了各種計算薪酬的方案，其中包括按年增薪額的要素。這些包括使用中點薪金和頂點薪金。結果發現，所需資金將遠高於辦事處償還款額增加31%的建議增幅。此外，由於公務員職位的薪級表

通常很長，而議員辦事處任期則為4年，採用薪級中點或頂薪點計算辦事處償還款額的薪酬部分或不適合。

24. 秘書處已制訂了另一方案。由於目前支付予議員職員的薪酬一般低於相關公務員職位的起薪點，故預計倘議員現時的職員的薪酬在第一年獲適當調整，增薪額則到第一年完結後才有需要發放。因此，應考慮使用首4個薪級點的平均數(即涵蓋立法會4年任期)，以計算辦事處償還款額中的薪酬部分。建議的職員人手編制(即1名一級行政主任、2名二級行政主任及4名助理文書主任)的撥款將為每月131,849元。連同10%至15%的約滿酬金，即每月17,519元，建議的職員人手編制的整體撥款將為每月149,368元。

25. 這種計算方法是否可行，則視乎議員可否獲准把每年應得的辦事處償還款額撥款盈餘保留及滾存至下一年，直至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由於議員申領辦事處償還款額，須按具紀錄證明的實際開支數額處理，而這些資料也公開讓公眾查閱，因此，可充分保障公帑的使用是恰當和審慎。

26. 據2008-2009年度議員辦事處償還款額使用情況的定期調查所顯示，職員薪酬及相關開支每月合共約95,400元，與此比較，如按上文的建議修訂職員的薪酬待遇，則每月尚欠約36,449元(沒有約滿酬金)或53,968元(有約滿酬金)。辦事處償還款額每年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必須由現時的1,654,750元增加至2,092,138元(+26%)(沒有約滿酬金)或2,302,366元(+39%)(有約滿酬金)。這部分應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調整，而且應每4年檢討一次。

27. 應予注意的是，這次檢討的目的是為了確保議員能有足夠的資源，以聘請及挽留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這並非意味議員現有職員的薪酬應自動作出調整，因議員可全權決定其職員應得的薪酬。議員仍擁有釐定個別職員薪酬水平的彈性，他們可考慮個別職員的學歷和經驗等，以達致有效的職員管理。

28. 有建議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參考各種職位的入職條件以制訂薪級表，讓議員更清楚瞭解應支付職員的薪酬水平。為此，本文件提及的各種職位(即政務主任、議會秘書、二級行政主任及助理文書主任)的入職條件和薪級表，載於**附錄V**和**附錄V(a)**，供委員參閱。

29. 就現時聘請超過7名全職職員的議員而言，他們應有彈性，在辦事處償還款額提供的資源範圍內繼續聘用現有職員。

由於這項檢討所建議的額外款項，是為了向議員的職員提供獎勵，該筆款項應盡可能用作確保職員獲得足夠的獎勵，激勵他們繼續提供有效的服務，協助議員履行他們的立法會職能。

30. 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為設增薪額而提供的額外款項有可能並非完全作此用途，原因是部分議員或將該筆額外款項用於其他方面，例如開設更多辦事處或聘請更多職員。他們建議的一項保障方法，是每年把為發增薪額而撥出的款項存放於為每一位議員而設立的獨立資金帳戶，而該帳戶則由秘書處管理。

31. 雖然上述建議有其優點，但實際上，要確保這做法萬無一失亦頗有困難。此外，要監察為發增薪額而撥出的款項完全作此用途也非常困難，因職員離職會令計算出現困難。此外，查核每一個職員⁵的加薪情況，並每月將該加薪部分計入相關議員的帳戶內，行政費用相當高昂。

32. 至於職員的約滿酬金，有意見認為，由於各議員的職員人數及薪酬均各有不同，提高議員的辦事處償還款額未必足以為現時的職員提供約滿酬金，因現時的職員人數可能超過文件建議的7名職員的人手編制。議員應獲得彈性，以釐定個別職員應否獲發放約滿酬金，以及若他們作此決定後，也應有彈性以決定約滿酬金的實際水平。有建議認為，取代增加辦事處償還款額的另一方法，是為發放約滿酬金而增加的辦事處償還款額部分應由秘書處保管，並在每屆任期結束時直接向有關職員支付。鑒於所有相關文件及支付薪酬的紀錄均可核實，這項建議是可行的。

徵詢意見

33. 謹請委員察悉就議員研究需要所作調查的結果，並就下列各項提供意見：

- (a) 為計算辦事處償還款額薪酬部分的職員人手編制，應否以1名一級行政主任、2名二級行政主任及4名助理文書主任負責營運3個辦事處(包括中央辦事處)為基礎[第3及13段]；
- (b) 職員的薪酬應否以公務員相若職級(即1名一級行政主任、2名二級行政主任及4名助理文書主任)的首4

⁵ 現時議員的全職職員共超過300名。

個薪級點的平均數作為計算基礎，以及辦事處償還款額項下薪酬部分(約佔70%)的相應調整應否依循公務員的薪酬調整[第18、22至24及26段]；

- (c) 應否尋求每年133,740元的額外撥款，以委聘外間顧問進行研究工作[第19及20段]；
- (d) 倘獲提供額外撥款以進行研究工作，議員的研究報告或研究報告概要應否讓公眾閱覽[第20段]；
- (e) 倘獲提供額外撥款以進行研究工作，應否為每一議員設立獨立資金，以支付其研究項目的開支[第20段]；
- (f) 應否向服務至立法會任期結束的職員提供任滿酬金[第3及32段]；及
- (g) 議員應否獲准保留每年應得的辦事處償還款額撥款的盈餘滾存至任期內的下一年[第25段]。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11年2月

建議的職員人手編制所需資金

建議的職員人手編制包括下列人員：

- (a) 以38,685元的入職薪酬(即總薪級表第28點)聘請1名職級等同一級行政主任的職員，掌管議員營運的中央和地區辦事處，以及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
- (b) 以20,950元的入職薪酬(即總薪級表第15點)聘請2名職級等同二級行政主任的職員，在中央或地區辦事處工作，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及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及
- (c) 以10,250元的入職薪酬(即總薪級表第3點)聘請4名職級等同助理文書主任的職員，在中央或地區辦事處工作，主要執行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

2. 建議的職員人手編制整體所需資金為137,774元，詳情如下：

| 職位 | 入職薪酬 | 約滿酬金 | 月薪總額 |
|----------|---------|--------------|--------------------------------|
| 1個一級行政主任 | 38,685元 | 15%(即5,803元) | 44,488元 |
| 2個二級行政主任 | 20,950元 | 15%(即3,143元) | 48,186元 (即24,093 x 2個職位) |
| 4個助理文書主任 | 10,250元 | 10%(即1,025元) | 45,100元 (即11,275 x 4個職位) |
| | | | 合共： 137,774元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Members' Remuneration and
 Operating Expenses Reimbursement**

個人／團體給小組委員會的口頭申述意見／書面意見
**List of individuals/organizations that have made oral
 presentation/
 written submissions to the Subcommittee**

口頭申述意見

Oral presentation

| | |
|-----------|---------------------------------------|
|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 | Councillors' Workers Association * |
| 林立志先生 | Mr LAM Lap-chi |
| -- | Miss Canny LUI |
| -- | Miss Lilian HO |
| 黃俊恆先生* | Mr Billy WONG * |
| 陳嘉偉先生 | Mr CHAN Ka-wai |
| 陳小萍小姐 | Miss Ivy CHAN |
| 陳羲文先生 | Mr Steve CHAN |
| 蔡旭明先生 | Mr CHOI Yuk-ming |
| 郭仲文* | -- |

書面意見

Written submissions

| | |
|-------|-------------------|
| 李永成先生 | Mr LEE Wing-shing |
| 鄧徐中 | -- |

* 個人/團體亦有提交書面意見

Individuals/organizations that have also given written submissions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調查報告(第I部分：人手需求)
(下稱"該報告")表達的意見摘要

一般資源事宜

議員資源不足

- 議員需要注意的公共政策事宜範圍相當廣泛。獨立議員或屬細小政黨的議員尤其要面對資源不足的問題。
- 議員過去着眼於審議法例和檢討公共政策，但今日亦須為選區服務，例如處理投訴、建立社區網絡等，以及面對不斷增加的公眾期望。
- 為了有效監察政府施政及滿足公眾的期望，議員實際上極需要議員助理提供研究支援，以協助他們在商議該等政策時提出切中問題核心的質詢。
- 由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稱"辦事處償還款額")中目前用於支付職員薪酬的部分並不足夠，以致若要增加一名職員的薪酬而又不削減同一辦事處內其他職員的薪酬，實際上並不可行。
- 議員以辦事處償還款額支付營運辦事處的開支後，只剩下少量餘款支付職員開支。辦事處償還款額應大幅增加，以滿足議員在執行工作方面的需要，以及吸引和挽留具經驗的人才，在商議政策及社區工作方面提供支援。
- 為了讓立法會有效履行其監察政府施政的職能，立法會議員應有足夠資源，在勞工市場聘請資歷優良的人士。
- 此外，該報告並無考慮到議員辦事處的工作範圍因資源匱乏導致的固有限制。

為功能界別議員及地方選區議員作出的安排

- 應分開處理功能界別議員及地方選區議員，因為此兩類議員的需要有所不同。
- 地方選區議員應獲准開設較多辦事處，為其所屬選區的選民服務。辦事處償還款額的上限應有足夠的增幅以達成此目標。
- 應使用地理位置或選民人口等客觀準則，作為決定議員可開設的辦事處數目的基礎。

議員的薪津總額

- 有建議把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總額(包括薪酬及辦事處償還款額)增至2,000萬元。

職員人手編制

- 有建議一名地方選區議員基本上需要開設3個地區辦事處，而每個地區辦事處的職員人手編制最少為3名職員，當中可以是兩名全職職員加一名兼職職員，或一名全職職員加兩名兼職職員。
- 有建議議員的中央辦事處亦應有兩名職員，執行政策研究或行政職務。
- 有部分意見認為，有關議員辦事處職員人手編制的建議應包括具法律背景及在處理社區事務和個案及政策研究等方面具經驗的職員。
- 有建議容許議員僱用10名全職職員，以及維持議員辦事處的上限不變，即一個中央辦事處加4個地區辦事處。

提供研究資源

- 應在辦事處償還款額項下就研究開支提供撥款，以進行與議員核心職務相關的研究。有建議申領研究開支的一項條件，是議員必須發表其研究報告。

職員薪酬事宜

議員職員的職位比較

- 部分意見認為，該報告中以政府若干職級(即一級行政主任、二級行政主任及助理文書主任)為依據的職員人手編制建議並不恰當，因為該等職級並不能反映議員助理所執行的廣泛職務。相反，鑒於議員助理的工作性質，在政府的相若職級應為政務主任等職系，或須具備法律背景的職系。
- 部分意見認為，應把議員助理的工作與立法會秘書處和政府的相若工作比較，以確定適當的薪酬基準。
- 部分意見認為，與行政主任比較，議員助理執行的職務範圍更廣泛，工作量更為沉重，故薪酬應在38,000元左右。議員助理的薪酬現時極為偏低。

設立薪級及職級制度

- 應就議員辦事處的不同職位設立薪級制，從而提供客觀標準，讓議員可按薪級表聘請所需職員以支援其工作。
- 撥款機制應計算職員的服務年資。建議使用政府相若職級的薪級中點或頂薪點，作為釐定用於議員職員薪酬所需的資源。然而，有委員關注到使用整筆撥款作為撥款基礎，因為這或會有拖低職員薪酬水平的影響。
- 部分議員助理關注到，即使增加向議員提供的辦事處償還款額，議員助理亦未必受惠，因為議員可能會利用辦事處償還款額的增幅支付位置較佳而租金較高的辦事處租金。因此，在釐定辦事處償還款額上限時，應把議員的職員薪酬開支與議員辦事處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分開處理。

- 應以某種形式將議員助理的工作劃分為不同職級，讓新入職者知悉其事業發展前景。

每年調整薪級

- 在計算向議員提供的辦事處償還款額時，應加入議員助理按年增薪額的因素。議員職員的薪酬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每年的加薪幅度僅約2%，以致議員辦事處極難吸引或挽留具經驗的職員。
- 為了使議員能吸引及挽留能力和經驗俱備的人才，應參考公務員制度設立機制，以釐定薪酬、晉升及年資。

酬金

- 支持有關發放任滿酬金以挽留職員的建議。

遣散費

- 部分建議認為應廢除以累算權益中可歸因於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向僱員作出的供款的部分的款額抵銷終止僱用議員助理時須支付的遣散費的規定。
- 然而，亦有意見認為，把議員助理豁免於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的適用範圍，會令人質疑及批評何以議員助理可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獲得特殊待遇。

其他事項

政治人才

- 有意見認為，因應2020年實施普選，擔任議員職員的工作，是發展政治才能的理想途徑。然而，倘議員及其職員缺乏資源，便會削弱他們服務社會的能力，也令香港培養政治人才受到制肘。

就議員的研究需要所作調查的結果

在2010年10月，我們邀請議員回答一份問卷(該問卷隨立法會AS 32/10-11號文件發出)，以評估他們對僱用職員或聘請顧問進行公共及社會政策研究所需的資源表達意見。有33名議員回應該調查⁶。

2. 根據該調查得悉，大部分議員透過多種途徑獲得研究服務。在回應該調查的33名議員中，有24名議員(73%)表示他們本人參與研究工作。與此同時，有29名議員(88%)表示他們亦僱用全職助理進行相關工作。詳細資料表列如下。

| 負起研究工作的人士或機構 | 回覆者數目 |
|--------------|------------|
| 議員本人 | 24名議員(73%) |
| 全職助理 | 29名議員(88%) |
| 兼職助理 | 7名議員(21%) |
| 共同僱用的助理 | 8名議員(24%) |
| 外間顧問 | 5名議員(15%) |
| 所屬政黨／智庫 | 6名議員(18%) |
| 所屬行業協會／界別協會 | 3名議員(9%) |

3. 上述資料的進一步分析顯示，在該24名表示其本身曾參與研究的議員中，約有四分之一的研究工作是由他們本人進行。我們察悉，在該29名僱用全職助理進行研究的議員中，約有61%的研究工作是由其全職助理進行。該項分析的詳細資料表列如下。

| 負起研究工作的人士或機構 | 回覆者數目 | 佔研究工作的比例 | |
|--------------|-------|------------|-----|
| | | 比例介乎 | 平均數 |
| 議員本人 | 24 | 5% - 50% | 25% |
| 全職助理 | 29 | 10% - 100% | 61% |
| 兼職助理 | 7 | 2% - 40% | 20% |

⁶ 共有34份問卷填妥後交回。當中有一名回覆者並無就該調查提出具體意見。

| 負起研究工作的人士 或機構 | 回覆者數目 | 佔研究工作的比例 | |
|------------------|----------------|------------|-----|
| | | 比例介乎 | 平均數 |
| 共同僱用的助理 | 8 | 50% - 100% | 61% |
| 外間顧問 | 5 ⁷ | 10% - 30% | 19% |
| 所屬政黨／智庫 | 6 | 5% - 48% | 30% |
| 所屬行業協會／界別 協會 | 3 | 5% - 20% | 15% |

4. 以平均計及就有關各方所做研究工作的整體數量而言，由議員的內部職員進行的研究工作約佔73%，由議員本身進行的有18%，而由外間顧問、所屬政黨／智庫及所屬行業協會／界別協會進行的則為9%。詳情如下：

| 負起研究工作的人士或機構 | 比例 |
|--------------|-------------|
| 議員本人 | 18% |
| 全職助理 | 54% |
| 兼職助理 | 4% |
| 共同僱用的助理 | 15% |
| 外間顧問 | 2% |
| 所屬政黨／智庫 | 5% |
| 所屬行業協會／界別協會 | 2% |
| | 100% |

5. 在回應該調查的33名議員當中，有26名亦提供有關研究開支數額的資料。回應該調查的26名議員的平均開支為**每月56,400元**，但只有**49,200元**在辦事處償還款額項下獲償還。該26名議員所提供的資料如下：

⁷ 在該5名表示曾聘請外間顧問進行研究的議員中，有一名並無提供整套數據供我們進一步分析。

| 負起研究工作的人士或機構 | 回覆者數目 | 每月開支 (平均) |
|--------------|----------------|---------------|
| 議員本人 | 24 | 不適用 |
| 全職助理 | 22 | 43,600元 |
| 兼職助理 | 7 | 12,700元 |
| 共同僱用的助理 | 8 | 25,000元 |
| 外間顧問 | 5 ⁸ | 10,500元 |
| 所屬政黨／智庫 | 4 | 31,500元(並無申領) |
| 所屬行業協會／界別協會 | 1 | 50,000元(並無申領) |

6. 回覆者對上述人士或機構所進行的研究普遍感到滿意，然而，整體評分只略高於"合格分數"。在"1"(十分不滿意)至"6"(十分滿意)的等級中，他們的研究工作在**速度**和**質素**方面的整體評分分別為**3.81**和**3.71**⁹。根據每類研究人員所得的平均表現評分，回覆者對外間顧問、所屬政黨／智庫及所屬行業協會／界別協會所進行的研究較為滿意：

| 負起研究工作的人士或機構 | 評分 | |
|-------------------|-------------|-------------|
| | 速度 | 質素 |
| 議員 | 3.67 | 3.58 |
| 全職助理(包括共同僱用的全職助理) | 3.70 | 3.62 |
| 兼職助理 | 4.14 | 4.29 |
| 外間顧問 | 4.83 | 5.00 |
| 所屬政黨／智庫 | 4.50 | 4.50 |
| 所屬行業協會／界別協會 | 4.67 | 4.67 |
| 整體 | 3.81 | 3.71 |

註：評分以介乎"1"(十分不滿意)至"6"(十分滿意)的等級作出。

⁸ 在該5名表示曾聘請外間顧問進行研究的議員中，有一名並無提供整套數據供我們進一步分析。

⁹ 有16名議員就其研究工作的速度評分及有17名議員就質素方面評分。

7. 有29名回覆者表示，倘他們不因財政上的制肘，理應已進行更多研究，而**放棄**的研究項目平均約佔**63%**。

8. 關於進行研究需要多少資源的問題，有31名議員作出回應。所需款額介乎每月15,000元至200,000元不等，平均為**每月74,300元**。有18名回覆者亦表示，倘獲得所需資源，他們會把研究資金分配如下：平均而言，聘請助理進行研究佔77%，聘請外間顧問佔15%，而僱用其所屬政黨／智庫則佔8%。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會計組
2010年12月

政務主任[總薪級表第27點(36,945元)至總薪級表第44點(74,675元)]

入職條件

按政務主任職級的基本入職條件，申請人須：

- (a)(i)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一級或二級榮譽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或
- (ii)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學士以上的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而其整體的學歷資格須與(a)(i)所列的入職條件相若；
- (b) 在綜合招聘考試能力傾向測試試卷考獲及格成績；
- (c) 通曉中、英文。申請人須符合語文能力的要求，即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取得"二級"成績，或具備同等成績；及
- (d) 在獲聘時已在香港至少居住滿7年及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職責

政務主任是多技能的專業管理人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當重要角色。他們參與政策制定、資源調配、重大政府計劃的施行，以及在內地及海外推動香港的利益。

他們會被調派往：

- 決策局，協助制定與社會息息相關的政府政策，以及管理和監察公共資源的運用；
- 民政事務處，負責督導和協調有關部門在區內提供政府服務和設施，並作為政府的前線代表，以及監察社區建設計劃；

- 政府部門，提供優良管理和督導有關部門向市民提供服務；或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或設於全球13個主要城市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為香港爭取利益。

議會秘書[總薪級表第28點(38,685元)至總薪級表第33點(48,670元)]

入職條件

應徵者應：

- (a) 持有認可大學學位；
- (b) 具備最少6年從事委員會工作、人力資源管理、統籌活動、研究或處理申訴的相關經驗，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公營機構服務者較佳；
- (c) 中、英文講寫能力極佳；及
- (d) 具有非常良好的分析、溝通及督導技巧，並能獨立工作及承受工作壓力。

職責

議會秘書負責執行以下工作範疇的職責：

- (a) 為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及資料研究支援，例如統籌會議和訪問的後勤支援工作、草擬背景資料簡介和會議紀要、進行資料閱覽式研究，以及管理資料庫系統；
- (b) 為立法會秘書處提供行政支援，例如處理辦公室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的工作；
- (c) 為立法會議員統籌社交活動及提供一般行政支援；
- (d) 處理申訴及申訴人提交的意見書，並為與立法會申訴制度有關的會議提供服務；及

- (e) 就專題提供資料；為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提供研究支援服務；就主要立法建議進行研究，以及為議員接見海外訪問團提供背景資料。

二級行政主任[總薪級表第15點(20,950元)至總薪級表第27點(36,945元)]

一級行政主任[總薪級表第28點(38,685元)至總薪級表第33點(48,670元)]

行政主任職系有6個職級。二級行政主任是入職職級，而一級行政主任是二級行政主任的晉升職級。晉升準則取決於同事的品格、才能和工作表現。

入職條件

行政主任職系的基本入職條件如下：

- (a)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及在綜合招聘考試能力傾向測試試卷考獲及格成績；及
- (b) 通曉中、英文。申請人須符合語文能力的要求，即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中取得"二級"成績(或具備同等成績)。

職責

行政主任職系的主要職能如下：

人力資源管理 —— 包括人力策劃及接任計劃、招聘、晉升、工作表現管理、培訓及發展、品行及紀律等人力資源管理職能。

財政資源管理 —— 包括規劃、分配和管理財政資源，以及控制收支情況，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行政支援 ——

一般行政 —— 提供多項一般行政服務，包括辦公地方的安排、樓宇管理、部門交通服務等。

政策支援 —— 協助蒐集背景資料、匯報和分析資料，以及與有關各方聯絡，以便制定政策。

系統／項目規劃與發展 —— 包括內部審計及系統發展職務，及協調工程項目的規劃和推行。

直接為市民提供服務、委員會和議會支援服務，以及活動統籌 —— 包括提供發牌和註冊服務、調查投訴個案、處理市民查詢、為委員會和議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為活動及選舉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等。

助理文書主任[總薪級表第3點(10,250元)至總薪級表第15點(20,950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a) 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5科第2等級／E級或以上成績，其中一科為數學，或具同等學歷；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取得第2等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及
- (c) 中文文書處理速度達每分鐘20字及英文文書處理速度達每分鐘30字，並具備一般商業電腦軟件的應用知識。

職責

助理文書主任主要執行與下列一項或多項職能範圍有關的一般文書職責，其中可能涉及多類範疇的職務：

- (a) 一般辦公室支援服務；
- (b) 人事；
- (c) 財務及會計；
- (d) 顧客服務；

- (e) 發牌及註冊；
- (f) 向政府律師、法官及法庭使用者提供支援服務，並執行相關的事務室工作；
- (g) 統計職務；
- (h)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及
- (i) 其他部門支援服務。

助理文書主任會調派往本港各區政府辦事處工作，在執行職務時須應用資訊科技，並可能須不定時或輪班工作或穿着制服當值。

公務員薪酬調整(中層薪金級別)與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比較

| 年份 |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
| 中層薪金級別 | 生效月份 | 4 | 4 | 10 | 4 | 1 | 1 | 4 | 4 | 4 | 4 | 4 |
| - (總薪級表第11 至33點) | (1) | 0% | 2.38% | -1.64% | 0% | -3.07% | -3.17% | 0% | 4.62% | 5.29% | 0% | 0.56% |
| 與1999年的基年比較 | (2) | 100.00% | 102.38% | 100.70% | 100.70% | 97.61% | 94.52% | 94.52% | 98.88% | 104.11% | 104.11% | 104.70% |
|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 | | | | | | | | | | | |
| 由每年10月起生效 | (3) | -5.10% | -2.00% | -2.30% | -2.90% | -1.90% | 0.40% | 1.90% | 2.40% | 4.50% | 1.80% | 1.40% |
| 與1999年的基年比較 | (4) | 94.90% | 93.00% | 90.86% | 88.23% | 86.55% | 86.90% | 88.55% | 90.67% | 94.75% | 96.46% | 97.81% |
| 差別 | (5)=(1)-(3) | 5.10% | 4.38% | 0.66% | 2.90% | -1.17% | -3.57% | -1.90% | 2.22% | 0.79% | -1.80% | -0.84% |
| 累計差別 | (6)=(2)-(4) | 5.10% | 9.38% | 9.84% | 12.47% | 11.06% | 7.62% | 5.97% | 8.21% | 9.36% | 7.65% | 6.89% |